

基于生育保障对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

贾哲

河北经贸大学, 中国·河北 石家庄 050062

摘要: 随着如今国内生产总值不断增加, 人口增长速度出现明显下降, 养老逐渐成为社会重点关注问题。三孩政策于 2021 年出台, 通过相关研究可以发现, 该政策在提高生育概率方面并没有较大帮助, 且生育津贴等相关保障对于女性是否选择生育有着非常重要性的影响。所以, 论文主要基于生育保障对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进行研究, 之后结合其影响提出育龄女性生育率对策, 为提高中国人口问题带来较大帮助。

关键词: 生育保障; 育龄女性; 生育意愿

Based on the Influence of Fertility Security on the Fertility Willingness of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Zhe Jia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hijiazhuang, Hebei, 050062,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increase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and a significant decrease in population growth rate, elderly care has gradually become a key social concern. The three child policy was introduced in 2021. Through relevant research, it can be found that this policy has not been of great help in increasing the probability of childbirth, and related guarantees such as maternity allowances have a very important impact on whether women choose to have children. Therefore, the paper mainly conducts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reproductive security on the fertility willingness of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and then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fertility rate of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based on its impact, which will bring great help to improve China's population problem.

Keywords: maternity security;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fertility willingness

1 育龄女性生育情况

为了有效解决中国人口增长问题, 中国在 1971 年制定并实施了计划生育政策。中国在 2001 年 12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计划生育法》, 要求一对夫妻只能生育一个孩子。

但随着计划生育实施, 导致中国人口红利明显降低, 所以中国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 2012 年出台了“二胎”政策, 允许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孕育两个孩子。之后在 2013 年, 出台了“二胎”政策, 允许夫妇中的一方是独生子女的情况可以要“二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通过, 并全方位实施“二胎”政策, 允许夫妇生育“二胎”, 这一政策出台引起了众多人员的关注。中国在 2021 年对生育政策进行了全面优化, 在 2021 年五月提出“三胎”政策, 一个家庭中可以孕育三个孩子。

通过统计局数据可以看出, 中国在 2015 年人口增长率达到 12.07%, 自然增长率是 4.96%, 人口出生将近 1655 万。随着“二胎”政策实施, 中国在 2016 年生育率得到有效增长, 出生人口得到明显增长, 但在 2017 年人口出现下降, 从 2020 年数据中可以看出, 人口出生率是近十几年最低的。除此之外, 从卫健委发布数据中可以了解 2018 年整体生育比 2017 年还要低, 受这一情况影响, 2021 年出台了“三胎”

政策, 想要以此提高育龄女性生育意愿。

2 育龄女性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2.1 女性生育成本较高

生育保障不仅包括妇女分娩的直接费用, 如产妇福利和医疗费用报销, 还包括间接费用, 如产假期间工资降低、缺乏教育或晋升机会等。目前, 生育保障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生育津贴方面, 中国现行生育津贴的计算和发放标准相对不明确, 津贴水平和养育子女所需要付出的成本有着较大差异, 整体所提供的补贴水平较低, 生育二胎或三胎妇女的特殊津贴已经没有进行明确; 在医疗报销费用方面, 虽然生育可以和医疗保险相结合, 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报销问题, 但报销项目无法得到有效明确; 在产假制度方面, 中国 98 天产假刚刚达到国际标准的基础, 男性陪产假在中国没有相关规定, 陪产时间和产假时间不成正比。

2.2 女性职场存在明显区别对待

女性在工作当中会因为生育意愿受到领导区别对待, 部分公司在招聘时, 要求员工不结婚不生孩子。随着“三胎”政策落实, 多数育龄女性在工作中会遇到多种多样限制, 特别是还没有结婚或者是二胎、三胎意愿的女性。现如今, 中国在生育保障中并没有针对女性职场情况进行设计, 虽然

出台了女职工劳动保护法，但没有对用人单位进行明确约束，在实际中，育龄女性还会受到区别对待（见表 1）。

表 1 受生育保障影响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原因统计表

态度	同意	无所谓	非常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增加产假时间	80%	9.24%	8.4%	1.96%	0.4%
增加男性陪产假时间	90.41%	5.21%	2.72%	1.02%	0.64%
提高生育津贴	94.71%	1.14%	3.11%	0.73%	0.31%
设置具备针对性的生育津贴	74.14%	4.21%	21.14%	0.2%	0.31%
保障女性生育卫生医疗	80.18%	5.47%	12.54%	1.4%	0.41%
保障职业女性生育权利	54.21%	1.2%	43.7%	0.18%	0.71%
明确托幼机构建设	49.01%	2.34%	46.45%	1.58%	0.62%
健全母婴哺乳服务设施	84.18%	5.47%	11.54%	1.41%	0.4%

2.3 看护孩子问题

育儿和教育也是如今女性不愿生育的根本原因。儿童保育和教育问题，不包括家庭的经济状况，最终在于中国支持生育和教育的措施不足。儿童保育包括医疗和健康服务以及为母乳喂养建造舒适的母婴室、儿童保育领域的教育资源。然而，中国的生育健康和医疗服务存在医疗设备和医院环境不足以及产后护理不足的问题。母婴护理室的建设数量较少，护理室的内部环境设施也不够完善。母乳喂养的女性外出或工作时都会因缺乏隐私而感到羞愧。此外，中国并不重视婴幼儿托育服务，导致多数女性在上班和育儿中徘徊。

2.4 教育服务因素

在如今知识经济不断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人才是创造财富的关键力量，同时也具备较强发展价值，所以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家长往往对于教育是非常重视的，也愿意在教育上投入较大时间和金钱。现如今，中国九年义务教育已经得到明确落实，这为人们基础受教育权利带来了有效保障，但是除了基础教育，人们对于补习班和兴趣班的需求也较高。多数女性对中国教育服务政策是较为满意的，所以教育服务整体来说对女性生育意愿并没有较大影响。

3 完善生育保障对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措施

3.1 完善生育津贴政策，增加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时间

受传统生育和养育思维观念影响，女性在照顾和生育孩子上往往承担着非常大的压力和责任，且在生育中女性承担着较重的生产任务，这导致女性对于生育的意愿并不强。多数地区女性产假时间比男性陪产假时间要多，受这一情况影响，导致社会上不平等分工情况越来越明显，使女性承担

较大家庭照顾责任。企业单位在考虑招聘女性员工时还需要考虑到产假期间薪酬，由于产假时间较长，使企业用工负担得到了明显增加。所以，更多企业更加偏向于招聘陪产假时间较少的男性，因为男性在家庭中所承担的责任较少，可以有效减少企业用工负担。想要有效改变这一情况，需要让男性承担和女性相同的育儿责任，并明确制定规范的制定，这样才能促进女性生育意愿提高。

基于国家产假时间规定基础上，个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产假，并建立灵活调整产假的机制，允许他们可以不用一次性休完产假的情况下决定产假的期限。具备良好经济条件的地区还可根据情况探索夫妻共享产假的机制，让夫妻可以独立商定产假时间的分配，鼓励男性休育儿假并承担家庭责任。积极研究家庭假期，每年确定家庭护理的具体期限，并为人们提供假期来帮助其处理儿童保育问题，特别是在婴儿和幼儿时期，这一时期儿童抵抗力较差，可能会突发疾病情况，父母需要为婴幼儿提供及时照顾。灵活设计家庭处理事情时间，可以对人们照看孩子压力带来有效减少，这对于家庭来说是非常大的生育福利待遇，同时也对人们生育权利带来了有效保障。

目前，中国应重视男性陪产假，并将男性陪产假纳入法律范围，提供法律保护，并明确规定男性陪产假的最少天数。根据经济条件和每个地区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男性陪产假时间，确保陪产假作用可以充分发挥出来，使男性可以承担更多的育儿责任，减少弱势育儿假的情况和育儿假对妇女的压力。此外，中国还可以出台专项保护政策，在法律中明确规定陪产假和产假同一时间休，通过法律来为女性就业提供保障，促进就业市场上的性别平等，尽可能避免因产假规定而在就业中对妇女的歧视，使男性和女性在育儿中可以进行合理分工，从而有效激发育龄女性生育意愿，使中国人口得到明显增长。

3.2 建设良好生育卫生医疗服务，健全母乳设备建设

从怀孕到生育整个过程与医疗服务密切相关，所以需要不断提高妇幼保健水平，以确保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首先，可以增加政府和社会对医疗资金的投入，减少妇女的备孕成本、孕前后检查、分娩和产后护理费用，提高生产费用报销额度，尽可能减少个人生育医疗费用花销。此外，还需要最大限度地扩大医疗保险政策，扩大孕产妇、儿童和幼儿的门诊和住院费用报销范围，并注重对女性和幼儿群体的照顾和关怀，积极协调对妇女和幼儿的护理，以解决儿童成本效益高的医疗问题。其次，大力推进无痛分娩等方法，增加对无痛分娩的宣传力度，医生需要积极探索和研究无痛分娩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对妇产科和儿科以及麻醉科等相关妇儿科人员的定期培训，不断增强医疗人才数量，使医疗保障队伍得到有效完善，为妇女生育带来较大健康保障，使妇女生育压力得到有效缓解。最后，重视对女性产后护理服务，女性在生产之后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处于身体健康情况较差阶段，针对这一情况，需要为其提供完善产后恢复项目，如

开设月子中心等相关专业产后护理服务,帮助女性身心都可以得到良好放松,这也为女性身体健康恢复有着较大帮助。除此之外,女性在生产之后,会承担生活和工作以及生育等多方面压力,非常容易出现身心俱疲情况,严重还会出现产后抑郁风险。所以,需要成立关爱女性身心健康机构,注重对产后女性的沟通和交流,定期对女性进行有效心理疏导,避免女性出现较大精神压力,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促进女性生育意愿增强。

同时还需要为育龄女性提供健全母婴哺乳服务设施,这样可以有效提高女性生育意愿。所以,户外产业可以针对育龄女性来建设健全母婴哺乳室,这样不仅可以吸引客户,还可以为哺乳期女性提供隐私空间,使更多育龄女性愿意生育。然后,在建设母婴室时,需要保障母婴室环境和卫生,定期维护和更新母婴哺乳设施,对这类女性提供全方面照顾。

3.3 增强育龄女性职业保护

随着新时代到来,多数单位对于育龄女性并没有较大意见,但是还有部分单位对于女性有着较强就业歧视,这不仅侵犯了妇女合法生育权益,同时还严重打击了育龄女性生育意愿。所以,中国政府不仅需要制定相应法律,还需要提高自身监管力度,通过运用社会力量来建立匿名孕妇投诉渠道,重视女性在生育前后职场歧视问题,并对相关投诉进行严厉出击,这样可以对其他企业起到制约作用。此外,还需要从众多企业现实情况入手,增强企业社会认同感,为育龄女性生育权利带来有效保障,同时还可以通过奖励或者是激励方式来促进政策落实,如税收优化和相应补贴等。

3.4 不断完善婴幼儿托管服务

尽管目前国家层面没有强调为 0~3 名儿童提供托儿服务,但一些公司已经为内部员工设立了托儿设施。尽管它存在较为困难,但应该认真对待和推广这一服务,并建立一个正式、安全和可靠的公立幼儿园设施。此外,还可以在社区内为社区儿童提供相应托管设置,或者是通过利用社团现有资源在幼儿园中建设三岁以下婴幼儿托管班,这样可以满足不同年龄孩子对不同教育托管的需求,同时还可以有效减少女性工作压力,为其生育意愿带来提高。另外,中国政府还可以积极鼓励社会人员来积极参与到三岁以下婴幼儿托管机构建设过程中,如果只是单纯依靠政府财政那么中国政府将会承担较大压力,所以通过吸引不同社会资本可以有效缓解政府压力,也为托管机构建设带来较大帮助。

婴幼儿阶段是幼儿身体最为脆弱的时期,所具备的免疫能力较低,需要科学开展育儿。所以,具备专业育儿知识和能力的育儿师是最为关键的,也是最为重要的。随着如今托育事业不断完善和发展,育儿师和保育员出现了较大空缺。所以,需要不断加强对托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正规合理学习,建立严格考核制度,严格要求每一个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专业执照和资料,让育儿师持证上岗,同时还需要保障工作人员的待遇和付出成正比,只有这样才能留住更多专业育儿师。奖励合理薪酬待遇和福利,可以有效提高托育人员工作主动性,使其在关照孩子中可以

全身心投入,为孩子健康成长带来有效保障,使众多婴幼儿可以健康成长。

3.5 落实家庭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已经很多年了,所以目前的家庭模式主要是以家庭为基础。一些独生子女家庭需要共同承担起四个老人的供养,有了孩子后,他们的压力增加了好几倍。受这一情况影响,中国已经作出调整并通过减轻税收来缓解其压力。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一直实行个人申报政策,税收是征税的主体。然而,由于中国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很大,家庭之间的收入差异可能大于个人家庭之间的差距,而以个人为单位的申报可以无法确定纳税人真实纳税内容,从而忽视了家庭所带来的经济压力,这对于税收并不公平。为了更好地实施“三胎”政策,应对税收制度进行有效改革,将个人所得税申报改为家庭综合申报,并将家庭作为基本纳税单位,对子女免税额、子女抚养等进行调整,这样可以有效减轻家庭负担,从而保障生育福利待遇,从根本上促进育龄女性生育意愿增强。

4 结语

总而言之,中国目前在建设生育保障中还存在一定不足,但是想要从根本上提高育龄女性生育意愿不能只是注重表面,还需要关注育龄女性生活和职业情况,只有建设全面生育保障制度,才能从根本上提高育龄女性生育意愿。当地政府还需要结合自身经济情况来提高育龄女性生育补贴,为育龄女性提供健全母婴哺乳服务设施,加强托幼机构建设,增加育儿假和陪产假以及产假,只有为育龄女性提供较高生育保障,这样才能调动育龄女性生育意愿,也为中国人口和经济增长带来较大帮助和支持,为中国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吴园园,袁涛,周旭.生育保险对女性再生育意愿的影响——基于 2018 年 CLDS 数据的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172-180.
- [2] 胡宏智.“三孩政策”下城市育龄女性生育福利供给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2023.
- [3] 许月.新生育政策背景下育龄女性生育意愿与激励对策研究[D].烟台:山东工商学院,2023.
- [4] 王平.城市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及激励政策研究[D].昆明:云南财经大学,2023.
- [5] 程曦.三孩政策下城乡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研究[D].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2023.
- [6] 于光齐.工作-家庭冲突对育龄职业女性生育意愿影响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23.
- [7] 丁丹妮.低生育率背景下育龄人群性别角色观念对生育安排的影响[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23.

课题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项目名称:三孩政策下河北省职业女性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研究(项目编号:HB23RK006)。